

准予行政许可决定书

编号：沧新审批劳派字（2024）第 10 号

申请人：沧州汇贤人力资源服务有限公司

地址：河北省沧州市新华区百合世嘉小区 7 幢 3 单元 2510 号

法定代表人：张茹雪

你（单位）于 2024 年 4 月 2 日向本行政机关提出劳务派遣经营许可证延续申请。经审查，符合法定条件、标准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》第三十八条的规定，本行政机关决定准予你（单位）行政许可。

本行政机关将于作出本决定之日起 10 日内向你（单位）颁发、送达《劳务派遣经营许可证》证件。



注：本决定书一式两份，申请人、决定机关各存一份。